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<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>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京人社保发〔2010〕109号

2010年04月28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区、县档案局：

为了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布的《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》第3号令的精神，实北京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工作，加强经办机构业务档案管理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档案局颁布《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》，制定《北京市<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(试行)实施办法》。现予以发布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北京市《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实施办法

2.北京市社会保险业务材料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档案局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

● 附件.doc

【关闭窗口】